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學生自備教育載具申請表								
				申請日	期: 年	- 月	日	
學生姓名			班級		年	班		
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								
法定代理姓名:	家裡:		手機:		辨公室	辦公室:		
法定關係:								
法定代理姓名:	家裡:		手機:		辨公室	辨公室:		
法定關係:								
法定代理姓名:	家裡:		手機:		辨公室	辨公室:		
法定關係:								
申請使用教育載具								
裝 置 名 稱								
廠 牌 規 格 型 號 (含外觀顏色)			Wi-Fi 位址					
是否安裝非屬學校 預載之應用軟體 □否								
申請原因(由法定代理人填寫):								
法				法定代理人簽章:				
審查日期: 年	月	日	審查結果	: □通過 [□未通過			
審查意見:								
班級導師		資訊組長			教務主任			
ル 双 寸 叩		只 司(MT IX		4人7万。	<u> </u>		

【注意事項】:

- 一、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須通過申請,<u>申請期間以每年度9月1日至20日為原則</u>,並由校方完成 設備納管(衍伸授權費用需自行付費)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後,方可攜帶到校。
- 二、前揭標籤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,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,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;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,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,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。
- 三、 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,不使用時應放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。
- 四、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得依需求使用學校載具充電車,使用前請注意自備載具充電規格,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,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,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載具損壞,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,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,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,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;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,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。
- 六、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、個資法相關規定,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,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,切勿影響他人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- 七、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,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、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。
- 八、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,如騷擾、跟蹤、恐嚇、威脅、人身攻擊、淫穢、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。
- 九、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發文等活動,且未經師長許可,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、錄音或拍照。
- 十、 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絡 (Wi-Fi),基於網路安全,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 (如:4G/5G)熱點,且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。
- 十一、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,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,當學生誤入不當網 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,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。
- 十二、 學生若違反本校「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」情節重大者,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 處分的權利。